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货物、服务、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工程)

项目编号：ZB24ZBGZ0756

甲 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委托期限：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2. 委托内容：按甲方指定；
3. 委托目的：负责实施招标采购流程完成供应商选定工作；
4. 采购方式：国际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合作创新采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1. 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4. 由评标小组对评标结果负责。甲方对招标采购过程的业主提供资料部分负责，乙方对招投标采购全过程负责；
5. 乙方仅为甲方的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之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另作安排，乙方无权干涉；
6.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就某项目书面工作任务后，即可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和委托函开展招标代理相关工作事宜，不需另行签订某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如项目特殊有额外要求除外）。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拟招标采购的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资料）；
2. 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3. 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4. 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5. 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签订合同；
6. 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后，应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根据项目特点，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乙方

乙方对招投标环节全过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做好招标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对甲方委托项目需求资料的符合性、必要性审查等，但如接受甲方其他职能部门对相关采购项目前期用户需求的调研、论证（含专家论证及可行性调研）以及招标采购中心委托的项目设计招标等前期相关工作，则原则上不得再接受对该项目的后续招标采购委托工作；
2. 负责根据项目委托书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甲方委托，需配合编制招标清单及限价，项目响应时限以项目委托书日期起算；
3. 负责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及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4.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5.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 负责组织开标，并负责接送甲方的评委、监督及工作人员；
7. 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8. 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9. 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10. 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商务事宜；
11. 乙方依照招标投标法规、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经甲方确认进行询问/异议/质疑答复和配合甲方投诉调查。
12. 完成招标工作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招标采购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电子版，纸质资料在质疑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
13. 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项目是否委托给乙方；
14. 根据甲方对特殊项目的委托，乙方协助对项目的询价、组织评审等其他工作事项；

15. 乙方需接到甲方邀请的情况下给甲方相关人员做最新的招投标、采购等法规解读的现场培训,提供日常工作中甲方有关人员咨询招标事宜提供咨询服务(此项服务为免费提供)。

三、退出条款

本项目设置考核及服务评价,甲方依照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及评分,季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在下一季度停止参加甲方招标工作一个月。年度平均评分低于 80 分的,自动终止合同。

四、保密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招标采购中心以外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招标采购中心以外人员就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在招标采购中心组织下进行,以使工作协调顺利,如违反本条规定可视为违约。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采购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下浮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1. 对于甲方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医院相关规定对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a. 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收

取；b. 需求调查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60%收取。

2. 其他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

3. 一个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4. 特殊情况下，可按固定费用收取，固定费用不超过 15000 元/项。

5. 如采购文件中约定采购代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的，则不收取费用（≤5 项/年）。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 若因中标服务费问题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评标专家劳务费、专家餐费、场地费等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费用。

六、其他

1. 本委托协议自协议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 各方主持活动的费用由主持方承担；

4.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将有权暂停或取消其入库资格；

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同具法律效应。

甲方（委托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委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